**新竹縣東海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規則**

1. 為推廣教育，落實社區資源共享，發揮本校校園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規則。
2. 本規則所稱校園係指本校管理之各項場所設施：

（一）體育館、活動中心及禮堂。

（二）運動場。

（三）各類球場。

（四）教室及會議室。

1. 本校場所開放使用以學校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優先，並輔以學校社區化原則；相關事務由總務處辦理。
2. 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社教文化、社會福利或從事有益身心健 康之休閒活動者，均得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使用；在本校開放時間，進入校園從事 戶外健康運動者，可免提出申請。
3. 開放時間：
	* 1. 學生上學日：早上 6：00 至早上 7：00；下午 4：00 至晚上 8：00。
		2. 週六、日及例假日：早上 6：00 至晚上 8：00。
		3. 寒暑假期間
4. 申請使用場所時間：教室、活動中心及會議室以不影響正常上課課務為主 本校開放運動場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免事先申請與收費 如學校遇有例行校園維護或緊急事件，得以暫停開放或借用場地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本校場所；其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使用或限期遷離學校範圍：
6.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
7. 違反公序良俗。
8. 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
9. 有安全顧慮。
10. 變更活動內容。
11. 轉讓他人使用。
12. 借用者不遵守有關規定經勸阻無效。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場；違反禁止事項者，必要時本校得請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依法處理：
14. 酗酒、煙毒或精神行為異常。
15. 流動攤販。
16. 聚眾鬥毆。
17. 破壞公物。
18.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
19.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20. 攜帶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或違禁品。
21. 其他不法行為。
22.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應於使用七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及繳驗相關證件並於使用三日前繳納保證金及場所使用費後，始得使用；每場次為四小時，未滿四小時者， 以四小時計算。
23.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分或全部：
24.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得退還場所使用費百分之八十。
25.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時，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
26. 本校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27. 有下列各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28.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29.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30. 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31. 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32. 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
33. 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34. 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
35. 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本校之 監督指導。
36. 使用場所之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無誤後，由借用人填具「退還保證金申請書」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使用者於使用場所完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並保有追償權利；如因使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37. 本校依本規則所收場所使用費用由本校覈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並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所收場所使用費用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學校設施。
38. 補充事宜：

 1、請保持環境整齊清潔。

 2、汽車、機車、腳踏車請停校外。

3、PU 跑道上嚴禁從事溜冰、滑輪、騎腳踏車、推嬰兒車等活動。

4、飲料罐、塑膠袋及其他垃圾等請自行清理帶走。

1.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縣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立東海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http://www.dhes.hcc.edu.tw/ezfiles/79/1079/img/1867/105786548.doc)

107年12月26日修定

|  |  |  |
| --- | --- | --- |
| **場地類別** | **場地借用費(新台幣)** | **保證金(新台幣)** |
| 操場、綜合球場 | 1500元 | 3000元 |
| 活動中心（禮堂） | 3000元 | 5000元 |
| 普通教室 | 每間教室500元 | 1500元 |
| 視聽教室（有單槍投影機及螢幕） | 1000元 | 3000元 |
| 備註：一、借用收費以一次(8小時)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一單位者，以一單位計費，連續借用未滿五日，以每日一單位計費，學生社團長期借用以一單位計費，非學生社團長期(年)借用以四單位計費辦理。二、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以一次為限，需先聯絡總務處辦理。三、保證金及場地費用費須於使用日之三日前一次繳清。合約期滿如無違約或須賠償情事，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四、場地公物如有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修復或照市價賠償。五、聯絡電話：5502961分機301，洽總務主任。 |

**新竹縣立東海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http://www.dhes.hcc.edu.tw/ezfiles/79/1079/img/1867/173578230.doc)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新竹縣立東海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借用\_\_ \_ （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

|  |  |
| --- | --- |
| 第一條 | 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每週   ，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
| 第二條 | 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日之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保證金沒收上繳縣庫，乙方絕無異議；合約期滿如無違約或須賠償情事，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 |
| 第三條 | 甲方因公務需要必須變更或停止借用場用時間時，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
| 第四條 |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 |
| 第五條 | 乙方不得變更甲方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必須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中扣除；如尚有不足，甲方可向乙方追償，並終止契約。 |
| 第六條 | 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若乙方活動過後造成甲方校園或場地髒亂者，每次處以罰金新台幣貳千元整。 |
| 第七條 | 若乙方未履行本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修復或市價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
| 第八條 | 本契約正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

立契約人

甲方：新竹縣立東海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乙方

機關名稱：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址：

電話：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